

兵庫縣重新編訂教職員輔導學生參考手冊，明確規範「體罰」與「懲戒」之不同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兵庫縣教育委員會於8月1日表示，已編訂完成教師用之學生輔導手冊，明確規範對學生之「懲戒」及學校教育法禁止之「體罰」，以協助教師輔導學生時有所依循。

縣教育委員會表示：希望教職員重新檢討平常對學生的輔導行為，以根絕體罰的情事，同時以更有自信的態度來輔導學生。

該參考手冊初版係於1999年編印，當時內容在介紹有體罰情事之教職員受懲戒處分之情形，以及刊登受體罰之學童及家長之心聲。但去年12月大阪市立櫻宮高校發生體罰案件，導致學生自殺之問題後，兵庫縣教育委員會調查全縣公立學校是否有體罰情事，結果有96校123名教職員遭檢舉有體罰行為，其中也有以「懲戒」為名，而體罰學生。為協助教職員明確瞭解體罰之定義，縣教育委員會決定重新編訂該參考手冊。新參考手冊名稱為「No！體罰」，彩色印刷，計有8頁，發行7萬7000冊，以例介紹體罰行為，例如，上課時，要求隨意走動的學生回座時，學生不聽從，教師以捏著學生兩頰方式要求就座之行為，即屬「體罰」；但如果以拉著學生手腕的方式，要求學生回座，則屬於輔導之一環。另外在社團活動時，對學生提出適當的改善建議，並依情形要求學生加強身體的訓練，亦屬輔導的範圍，但如果要求學生作過多的伏地挺身則屬於「體罰」。是否構成「體罰」，也要考量受輔導學生之年齡、身心發展情形、及場所來綜合評斷。

縣教育委員會訂定9月起於縣內各校舉辦該參考手冊之教職員研修活動，並與教職員交換意見，以協助教職員瞭解手冊之內容，避免再發生「體罰」情事。

資料來源：2013年8月2日讀賣新聞

網址：<http://www.yomiuri.co.jp/kyoiku/news/20130802-OYT8T00892.htm>